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22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 A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1 |
| 附錄 B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14 |
| 附錄 C — 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5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2015年5月27日，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擬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9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主席」       | 指 | 本公司主席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本公司」      | 指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大新銀行集團」   | 指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 「現有認股權計劃」  | 指 | 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及於2015年4月27日屆滿之認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5年4月16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新認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C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改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36樓

**非執行董事：**

守村卓(吉川英一為替任董事)  
本下俊秀  
周偉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董樂明  
中村清次  
裴布雷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iv)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

##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之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075,1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67,015,0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3.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股份。根據有關授權，本公司可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之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該等授權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A。

#### 4.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各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決議案之條件下，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擴大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5. 重選董事

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黃漢興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董樂明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2條輪值告退；及
- (ii) 本下俊秀先生為於2014年5月27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新增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2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3規定，在任已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史習陶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史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史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史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史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史先生具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按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下，建議史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資格，並膺願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B。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 6.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 現有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現有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現有認股權計劃所述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受現有認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199,528份認股權尚未獲行使。緊隨現有認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據此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惟先前據此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於所有其他方面行使。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就先前已授出之認股權而言，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由於現有認股權計劃將於2015年4月28日屆滿，為確保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饋，董事擬藉此機會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新認股權計劃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現有認股權計劃屆滿日後舉行，因此，此兩項計劃之實行並不會重疊。

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且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採納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6,753,755股股份（即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可自行酌情納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該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必須達到之最低限度之表現目標，以保障本公司價值並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並無就新認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認為，由於就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變數並未釐定，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認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C**。新認股權計劃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7.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b)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及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1)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2)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有關末期股息，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以上通告已於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 9. 投票委任書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已隨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投票委任書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或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投票委任書將視作已予撤銷。

##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2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1股份均獲得1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12.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所載下列附錄：

附錄A：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附錄B：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附錄C：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15年4月22日

此乃致各股東有關本公司擬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權董事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說明函件及備忘錄。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有關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同時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239(2)條提出回購建議條款之備忘錄。

#### (i)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35,075,100股，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決議案當日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該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最高可回購股份數目為33,507,510股股份。

#### (ii)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 (iii)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依據香港法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可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可供分派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預料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 (iv)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若全數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情況而言)。然而，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v) 董事權益之披露**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倘若回購股份授權獲行使，目前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v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事。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在該情況下，某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股權增加水平而定），以致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除王守業先生（「王先生」）在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引致增加超過2%權益而須履行的全面收購責任外，據董事所知，若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並無任何單一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137,285,68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97%。如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王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將增加4.55%至45.52%。

董事確認，即使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無意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致使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viii)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ix) 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本公司概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可回購股份時不會出售其股份。

**(x)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2014年</b>       |          |          |
| 4月                 | 37.20    | 34.20    |
| 5月                 | 41.70    | 34.65    |
| 6月                 | 44.55    | 40.55    |
| 7月                 | 45.10    | 41.05    |
| 8月                 | 45.50    | 41.80    |
| 9月                 | 52.25    | 44.90    |
| 10月                | 48.55    | 45.70    |
| 11月                | 51.60    | 46.85    |
| 12月                | 47.95    | 42.70    |
| <b>2015年</b>       |          |          |
| 1月                 | 45.90    | 42.60    |
| 2月                 | 46.35    | 43.50    |
| 3月                 | 46.75    | 43.20    |
| 4月1日至1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0.00    | 45.65    |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膺願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黃漢興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62歲，於199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02年1月晉升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77年加入本公司銀行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服務，輾轉掌管多個部門，繼於1989年成為大新銀行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至2011年4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14年9月辭任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集團內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就本集團擁有其於香港上市H股17%權益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黃先生擁有逾35年銀行業務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黃先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12,00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黃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定任期，本公司舊章程細則由其採納日起至2014年5月27日豁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之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2.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74歲，於199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下述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曾出任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前合夥人，於該行執業超逾20年。



除本公司及大新銀行集團外，史先生亦為現時／曾經於過往3年期間於其他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分別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退任）及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退任）。

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3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史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375,000港元（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史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3. 董樂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62歲，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法規委員會主席。彼曾於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期間擔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具超逾30年豐富銀行業務經驗，並曾效力於多家銀行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中國銀行，於信貸及風險管理範疇上擔任高層行政要職。

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3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董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320,000港元（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4. 本下俊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本下先生，52歲，於2014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執行要員兼任香港區區域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本下先生於1986年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畢業及取得經濟系學士學位後，隨即加入東京銀行（經合併至2006年成為現今之三菱東京UFJ銀行）。本下先生曾出任三菱東京UFJ銀行多項要職及掌管多個部門，彼具超逾25年企業銀行經驗。

本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3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本下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210,000港元（於2015年4月1日起生效）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菱東京UFJ銀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5.18%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者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之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予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新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該等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新認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對新認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於本集團擔任行政、管理或主管職位，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獲提呈或授予認股權之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認股權之任何人士；及 |
| 「認股權」   | 指 |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                                    |

### 1.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

### 2. 新認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及資格

於本集團擔任行政、管理或主管職位，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獲提呈之任何董事、經理或其他僱員，均有資格參與新認股權計劃。

### 3. 股份之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為16,753,755股股份。已失效認股

權不予計入5%的限額中。然而，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後更新5%的限額，惟經更新之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本公司亦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董事認為，由於就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變數並未釐定，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訂立之表現目標以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而計算認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4. 每名承授人可獲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受下文第4(iii)及4(iv)段規限，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儘管如上文第4(i)段所述，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予超過1%限額的認股權，則須待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認股權的條款應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以計算認購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ii) 除上文第4(i)及4(ii)段所述外，向身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日後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v) 倘董事會擬向身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該等承授人於直至有關授出建議提呈日期（包括該日並必須為營業日）（「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而

有權認購股份之數目，加上根據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總值（根據股份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認股權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所涉及之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於股東大會進行以批准授出有關認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5. 行使認股權

- (i) 認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由有關認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可超過10年，惟須受新認股權計劃有關提前終止之條文（其概要載列如下）規限。
- (ii) 受下文第5(iii)及12(v)段所規限，倘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新認股權計劃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則有關認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有關認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範圍及期限內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或行使認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限內，行使有關承授人所獲部份或（如適用）根據下文第5(iv)、(v)或(vi)段所作選擇之認股權。

- (iv)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建議，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有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3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份之認股權。
- (v)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協議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於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有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指定部份之認股權。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同日或向本公司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存在之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2個營業日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匯款，從而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而本公司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擬召開日期前之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 6. 最短持有期限

於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認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7. 表現目標

於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認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在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認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任何就特定認股權施加之任何或所有表現目標、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

使認股權股份所涉及認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認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於行使該酌情權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重大影響本地或國際金融或證券市場之任何主要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流行性疾病、傳染病；
- (b)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主要變動或發展；
- (c) 本集團所進行的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市價之任何重大合併及收購或重大企業重組；或
- (d) 可能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本公司前景或風險架構之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任何主要變動。

## 8. 認股權價格

接納認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 1.00 港元。

## 9. 認購價

認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向承授人提呈認股權時將訂明認購價。

## 10. 股息等權利

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11. 新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認股權計劃由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12. 認股權之失效

認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認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5(ii)、(iii)或(iv)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第5(v)段提及之通知所載期限屆滿；
- (iv) 根據上文第5(vi)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其他合約條款而即時被解僱，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期，或承授人開始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債或已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當日。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第12(v)段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或
- (vi) 承授人轉讓或承擔其認股權之任何權益之日期。

## 13. 調整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則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如適用)將相應予以調整；惟概不得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所作出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每名承授人所獲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與其之前之配額相同。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透過資本化發行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滿足上述規定。



#### 14. 註銷已授出之認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予以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惟該等認股權數目屬上文第3段所指明之限額範圍內（不包括已註銷之認股權），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以其他方式授出。

#### 15.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6. 終止新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之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認股權。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新認股權計劃終止後可繼續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 17. 轉讓認股權

認股權不可予以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18. 更改新認股權計劃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新認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或涉及董事就更改條款之權力之特定條文，均不得因承授人之利益而予以更改。新認股權計劃條件及條款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認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修訂新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19. 贖回認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贖回及／或註銷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行使之認股權，以代替發行新股份予承授人，並向承授人支付以下兩者之總數：

- (i) 倘認股權已獲行使，則於接獲行使認股權之通知時，本公司向承授人收取之認購價；及
- (ii) 倘股份之收市價（涉及適用股份之認股權於行使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明者）超過認購價，則為超出部份乘以因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或應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之款額。

倘若董事會贖回及／或註銷認股權，該認股權於承授人行使有關股份前將被視為已被贖回及／或註銷。一旦有關款項根據此段落支付時，承授人不可對本公司作任何其他索賠，並須放棄贖回或註銷之任何認股權之索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支付之現金款項應於損益賬中扣除，或於支付該款項時根據現行適用法律及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 20.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所有條件並無於新認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後兩個月內達成，則新認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且概無人士可根據或就新認股權計劃而有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黃漢興先生
  - (b) 史習陶先生
  - (c) 董樂明先生
  - (d) 本下俊秀先生
4. 釐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 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 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 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概有授權情況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行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故本決議案(a)段之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生效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5%）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股份之認股權，及於該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實施新認股權計劃。」

10. 「動議：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i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根據於2005年4月28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4月22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1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1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1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投票委任書。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可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投票委任書將視作已予撤銷。
- (f)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之附錄A；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通函內之附錄B；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通函內之附錄C。所有附錄均為本通告之部份。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h)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